

神采トハ風神光彩ナリ。風采ノスグレタルヲイフ。貞觀十八年、高麗ヲ征ス。

玄宗、中書省ヲ改メ、紫微省ト曰フ。又門下省ヲ改メ、黃門省トナシ、侍中ヲ監ト爲ス。

謁告トハ官吏ガ休暇ヲ請ヒテ歸省スルヲイフ。

時ノ制、諸宰相、日日政事堂ニ會食ス。懷慎政事ヲ以テ姚崇ニ委ネテ、タダ會食スルノミナルヲ譏リタルナリ。

帝自知神采爲臣下所畏、常溫顏接羣臣、導人使諫、賞諫者以來之。惟末年、東征之役、褚遂良諫不聽。

玄宗初政

玄宗即位、勵精圖治。開元元年、姚崇爲紫微令。三年、盧懷慎爲黃門監。懷慎清謹儉素、妻子不免飢寒、所居不蔽風雨。姚崇嘗謁告十餘日、政事委積、懷慎不能決。崇出、須臾裁決盡。顧謂齊澣曰、我爲相何如。澣曰、可謂救時之相。懷慎知才不及、每事推崇。時人謂之伴食宰相。

四年、姚崇罷、宋璟爲黃門監。璟爲相、務擇人、百官各得其職。好犯顏正諫。帝甚敬憚之。璟與姚崇相繼爲政。崇善應變、璟善守文。志操不同、然協心輔佐、使賦役寬平、刑罰清省。百姓富庶。唐世賢相、前稱房、杜、後稱姚、宋、佗、莫、得比。二人每進見、帝輒爲之起、去則臨軒送之。

同平章事ハ唐ノ官名。宰相ノ職タリ。峭直トハ峻嚴厲直ナルヲイフ。

二十一年、韓休同平章事。休爲人峭直。帝或宴遊少過、輒謂左右曰、韓休知否。言終、諫疏已至。左右曰、休爲相、陛下殊瘦於舊。帝歎曰、吾雖瘠、天下肥矣。休罷。張九齡繼之。九齡亦以直著。

天寶三年、年ヲ改メテ戴トイフ。  
立仗馬云、仗ハ儀仗ナリ。毎日飛龍旣ノ馬八匹ヲ以テ分ツテ左右トナシ、宮門外ニ列ブ。之ヲ南衙ノ立仗馬ト號ス。鳴カヌ馬ヲ選ブナリ。

平盧節度使ハ、室韋鞞鞞ヲ鎮撫シ、營州ニ治ス。  
范陽節度使ハ奚・契丹ヲ臨制シ、幽州ニ治ス。

兵革ハ兵甲ニ同ジ。コハ軍事ヲイフ。

東京ハ洛陽。

潼關ハ今ノ陝西省華陰ノ東ニ在リ。

平原ハ今ノ山東省ノ平原縣。

唐ノ河北道、二十四郡ヲ領ス。

常山ハ今ノ直隸省ノ正定縣。

天寶十一載、李林甫卒。林甫媚事帝、左右迎合。帝意以固寵。杜絕言路、掩蔽聰明。嘗語諸御史曰、不見立仗馬乎。一鳴輒斥去。妬賢嫉能、排抑勝己。性陰險、人以為口有蜜、腹有劍。每夜獨坐偃月堂、有所深思、明日必有誅殺。屢起大獄、自太子以下皆畏之。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天下之亂。而帝不悟。然安祿山畏林甫術數、故終其世、未敢反。

安史之亂

天寶十四載冬、平盧范陽節度使東平郡王安祿山

反、發所部兵及奚契丹凡十五萬。發范陽、引而南。步騎精銳、煙塵千里。時承平久、百姓不知兵革。州縣皆望風瓦解。進陷東京、僭號大燕皇帝。副元帥哥舒翰守潼關。與賊戰大敗。麾下執翰降賊。賊遂入關。玄宗

十一月、日全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  
社稷之神、顏真卿、  
顏真卿、  
顏真卿、

書卿真顏  
出奔于成都平原、  
太守顏真卿起兵

討賊。玄宗始聞河北從賊、歎曰、二十四郡、曾無一人義士邪。及真卿奏至、大喜曰、朕不識真卿何狀。乃能如此。常山太守顏杲卿起兵討賊。杲卿、真卿從兄也。河北諸軍皆應之。賊將史思明陷常山、執杲卿、送洛

呆卿初メ丹陽ノ戸曹タリ、祿山表シテ營田判官假常山太守ト爲ス。安祿山ハ雜胡種。膜ハ腥、羯ハ胡、狗ハ犬、ナマグサキエビスノ犬ノ意。凸ハ肉ヲ削リテ骨ニ至ルナリ。唐ハ老子ト姓ヲ同ジウスルヲ以テ之ヲ尊ビテ玄元皇帝トイヒ、廟ヲ立テテ之ヲ祀ル。雍丘ハ河南省ニ屬ス。睢陽ハ河南省歸德府ニ屬ス。

江淮トハ江蘇・安徽ノ地ヲサス。長江・淮水ノ開ニアルヲ以テナリ。睢陽城ハ江淮地方ノ保護障蔽トナルモノナリ。サレバ城陷レバ江淮地方敵ノ有トナルベシ。是レ江淮無キナリ。

陽。祿山數其反己。呆卿曰、我爲國討賊、恨不斬汝。何謂反也。臊羯狗何不速殺我。祿山大怒、縛而凸之。比死罵不絶口。

安祿山之入河内也、眞源令張巡、帥吏民哭於玄元皇帝廟、起兵於雍丘。既而入睢陽、與太守許遠共守。賊將尹子奇攻之。巡屢却賊。城中食盡、或欲棄城。巡遠謀曰、睢陽江淮之保障。若棄之、賊必長驅。是無江淮也。不如堅守以待救。食茶紙盡、遂食馬。馬盡、羅雀掘鼠。雀鼠又盡。四萬人僅餘四百。終無叛者。賊登城。將士困病不能戰。巡西向再拜曰、臣力竭矣。生既無

厲鬼ハ惡鬼。南霽雲已ニ執ヘラレ、賊之ヲ降サントス。張巡呼ンデ曰ク、南八、男兒死センノミト。霽雲屈セズシテ死ス。雷萬春ハ張巡ノ裨將。至德ハ肅宗ノ年號。廣平王ハ即チ代宗。肅宗ノ長子、玄宗ノ孫。

李懷仙ノ降リシハ代宗ノ廣德元年。

以報陛下。死當爲厲鬼以殺賊。城遂陷。巡遠被執。南霽雲、雷萬春等三十六人、皆被殺。

至德二載、祿山子慶緒、殺祿山自立。慶緒將史思明又殺慶緒而自立。天下兵馬都元帥廣平王俶、副元帥郭子儀等、將朔方及回紇西域援兵、屢與賊戰。遂復兩京。既而史思明亦爲其子朝義所殺。賊將李懷仙斬朝義以降。自祿山起兵至此凡七年。

五代

高平之戰

周太祖無子、養皇后兄柴守禮之子榮爲子。在位三年、殂。榮襲位。是爲世宗皇帝。

先是、北漢主劉崇聞周太祖殂、大喜、請兵於契丹。契丹遣將楊衮將萬騎、北漢主自將三萬人來。周世宗欲自將禦之。羣臣皆諫。世宗曰、崇幸大喪、輕朕年少、新立、此必自來。朕不可不往。以吾兵力之強、破崇如山壓卵耳。馮道力爭、惟王溥勸行。北漢主軍于高平。周前鋒擊之、北漢兵卻。世宗慮其遁去、趣諸軍亟進。後軍未至、衆心危懼。而世宗志氣益銳。合戰未幾、周右軍將樊愛能、何徽先遁、右軍潰。步軍

世宗時二年三十四。

高平ハ縣ノ名。山西省冀寧道ニ屬ス。

親兵ハ近衛兵ナリ。

禁兵トハ唐兵ヲ京師ニ置キ禁兵ト曰フ。周其ノ制ニ仍ル。

晉陽ハ北漢ノ都。

千餘解甲降。世宗見軍勢危、自引親兵、犯矢石督戰。宿衛將趙匡胤曰、主危如此、吾屬何得不致死。又謂禁兵將張永德曰、賊氣驕、可破也。公引兵乘高西出、爲左翼。我爲右翼、以擊之。國家安危、在此一舉。永德從之、各將二千人進戰。匡胤身先士卒、馳犯其鋒。士卒死戰、無不一當百。北漢兵大敗。楊衮不敢救。北漢主晝夜北走、僅得入晉陽。

世宗之治

世宗收樊愛能、何徽及所部軍使以上七十餘人、責

奇貨トハ貴重ノ貨物ヲイフ。人ヲ財貨ニ比スルナリ。

文獻通考ニ云、都虞侯ハ殿前諸班直及ビ步騎諸指揮ノ名籍及ビ訓練ノ政ヲ掌ルト。

浚ニ民之膏血、浚ハ取リ出スコト。膏血トハ民ノ財貨ヲ喻フルナリ。尤者トハ最モ精ナル者。

之曰、汝輩非不能戰、正欲以朕爲奇貨、賣與劉崇耳。悉斬之。自是驕將惰卒、始知所懼、不行姑息之政矣。張永德盛稱趙匡胤智勇、擢爲殿前都虞侯。周主謂侍臣曰、兵務精不務多、農夫百、未能養戰士一。奈何浚民之膏血、養此無用之物乎。乃命大簡諸軍。又詔諸道募天下壯士、咸遣詣闕、命匡胤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其騎步諸軍、各命將帥選之。由是士卒精強、所向克捷。

世宗及卽位、首破高平之寇。人始服其英武。號令嚴明、人莫敢犯。攻城對敵、矢石落左右、略不動容。應機

商推トハ、商ハ量ル、推ハ引クコト。事ノ當否ヲ引キ比ベテ考ヘ定ムルナリ。

登遐トハ天子ノ崩御ヲイフ。

決策、出人意料。又勤於政事、發姦摘伏、聰察如神。閒暇則召儒者讀史、商推大義。性不好絲竹珍玩之物。常言、朕必不因喜賞人、因怒刑人。文武參用、各盡其能。人畏其明、而懷其惠。故能破敵廣地、所向無前。登遐之日、遠近哀慕。

宋

太祖受禪

宋太祖皇帝、姓趙氏、名匡胤、其先涿人也。相傳爲漢京兆尹廣漢之後。父弘殷爲洛陽禁衛將校、生匡胤。

殿前都點檢ハ殿前都指揮使ノ上ニ在リテ、殿前諸班直ヲ率ユル最高ノ官。入リテハ即チ殿陸ニ侍衛シ、出デテハ即チ乘輿ニ扈從ス。

恭帝ハ周ノ世宗ノ子。陳橋驛ハ河南省開封縣ノ東北ニ在リ。

黎明ハ夜明ケ。黎ハ黒ナリ。天漸ク明ナラントシテ猶ホ黒キナリ。

黃袍ハ天子ノ服。羅拜トハ羅列シテ拜首スルコト。

仁和門ハ汴州ノ城門。節鎮ハ藩鎮ノ節度使。

於甲馬營少從辛文悅學。仕周世宗爲殿前都指揮使。從攻淮南。又從征契丹有功。遷殿前都點檢。掌軍政。凡六年。士卒服其恩威。

恭帝即位之明年、命領宿衛禦契丹。時主少國危。中外始有推戴之議。軍次陳橋驛。軍士聚議。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環列待旦。點檢醉臥不知也。黎明、軍士環甲執兵。直叩寢門曰。諸將無主。願策大尉爲天子。點檢驚起披衣。則相與扶出。被以黃袍。羅拜呼萬歲。擁上馬南行。拒之不可。乃攬轡誓諸將。整軍自仁和門入。秋毫無所犯。恭帝遂禪位。以所領節鎮爲

宋州歸德軍。故國號曰宋。

帝自就位。或微行幸功臣之家。不可測。趙普每退朝。不敢脫衣冠。一夕大雪。普意。帝不復出矣。久之聞叩門聲。異甚。亟出。則帝立雪中。普惶恐迎拜。即普堂。設重裯。地坐。熾炭燒肉。普妻行酒。上以嫂呼之。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少天下耶。南征北伐。此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帝曰。吾欲取太原。普默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彼

榻ハ褥ナリ。地坐トハ地ニ席シテ坐シ、椅卓ヲ設ケザルナリ。著ハ俗語。猶ホ安トイフガ如シ。一榻之外云云、榻ハ臥床ナリ。時ニ海内未ダ全ク定マラズ。故ニ此ノ言アルナリ。算ハ籌策ナリ。心中ニ謀策已ニ定マルヲ成算トイフ。太原ハ北漢ノ都。

彈丸黑子之地トハ太原地方ノ小ナルニ喩フ。

市不易肆トハ市街ノ驚擾セザルヲイフ。肆ハ「ミセ」。

四凶トハ共工・驩兜・鯀・三苗ヲイフ。

武成王トハ太公望ナリ。

彈丸黑子之地、將何所逃。帝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

太祖仁孝豁達、有大度。陳橋之變、迫於衆心。泊入京師、市不易肆。嘗一日罷朝、坐便殿、不樂者久之。左右請其故。帝曰、爾謂爲天子容易邪。適乘快指揮一事而誤。故不樂耳。專務愛養民力、罷卻貢獻、禁進羨餘。常衣澣濯之衣、寢殿青布緣葦簾。晚節好讀書、嘗歎曰、堯舜之世、四凶之罪、止於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邪。削平諸國、必招之、不至而後用兵。及其既降、皆不加戮。禮而存之、終其世。嘗幸武成王廟、觀從祀、有白起。指曰、起殺已降、不武。命去之。

趙普曹彬

開寶六年、趙普罷相、領河陽三城節度。普沈毅果斷、以天下爲己任。嘗欲除某人爲某官、太祖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裂其奏。普徐拾以歸、補綴以進。太祖悟乃可之。又有立功當遷官者、太祖素嫌其人、不與。普力請下曰、朕固不與、奈何。普曰、刑賞天下之刑賞、安得以私喜怒專之。太祖不聽。起普隨之。太祖入宮、普立宮門不去。太祖卒可之。

開寶ハ太祖ノ年號。河陽三城ハ今ノ河南省孟縣ニ在リ。南城・北城・中潭城ノ三城アリ。唐河陽三城節度使ヲ置ク。除トハ舊官ヲ除キテ新官ヲ命ズルコト。

白起趙ノ降卒四十萬ヲ坑ニス。

太宗ノ淳化三年、趙普卒ス。

太宗ハ太祖ノ弟、宋ノ二世。

喻ハ諭ナリ。

暴略ハ亂暴劫掠ナリ。

金陵ハ南京。

普初以吏道聞。太祖嘗勸普以讀書。普遂手不釋卷。每朝有大議、輒闔戶、自啓一篋、取一書閱之。及卒、家人視其篋、則論語也。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開寶七年、命曹彬伐江南。初、太祖屢遣使、喻江南國主李煜入朝不至。乃以彬及潘美等討之、戒以切勿暴略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取匣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美以下皆失色。自王全斌平蜀、多殺人、太祖每恨之。彬性仁厚、故專任焉。八年、曹彬圍金陵、急。李煜遣徐鉉入貢、求緩兵。鉉言、

臥榻之側云云、天子ハ一人ニ止マルヲイフナリ。

宜早爲之所トハ衆ヲシテ狼狽ニ至ラザラシムルヲイフ。

宇縣トハ天下ヲイフ。宇ハ宇宙・縣ハ赤縣。

「煜以小事大如子事父」其說累數百。太祖曰、爾謂父子爲兩家可乎。鉉不能對、還尋復至、奏言江南無罪、辭氣益厲。太祖怒、按劍曰、不須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乎。鉉惶恐而退。金陵受圍、自春徂冬、勢愈窮蹙。彬終欲降之、累遣人告煜曰、某日城必破。宜早爲之所。一日彬忽稱疾。諸將來問曰、彬之疾、非藥所能愈。諸公若共爲信誓、破城不妄殺一人、則彬病愈矣。諸將皆許諾、焚香約誓。翌日城陷、煜出降、南唐亡。捷書至、太祖泣曰、宇縣分



横ハ横道ナリ。其ノ理ニ當ラザルヲイフ。横羅鋒鏑トハ兵刃ノ爲ニ非業ノ死ヲ遂グルヲイフ。榜子ハ奏章ナリ。

割民受其禍。攻城之際、必有横羅鋒鏑者、可哀也。彬還舟中、惟圖籍衣衾、閣門通其榜子曰、奉勅江南幹事、回其不伐如此。

契丹入寇

眞宗景德元年、契丹主與其母蕭氏、大舉入寇。中外震駭。參政陳堯叟、蜀人、請幸蜀。王欽若、江南人、請幸江南。帝以問宰相寇準。準問誰畫此策。帝曰、卿姑斷其可否。勿問也。準曰、臣欲得獻策之臣、斬以繫鼓、然後北伐耳。遂定親征之議。上駐蹕韋城、尋至衛南。契

豐鼓トハ血祭ナリ。出戰ノ際、牲ヲ殺シ、其ノ血ヲ太鼓ナドニ塗リテ軍神ヲ祭ルコト。

駐蹕トハ車駕ヲ暫ク止ムルコト。韋城ハ今ノ直隸省開縣ノ地。衛南ハ衛水ノ南、河南省ニアリ。澶州ハ今ノ直隸省清豐縣。

考妣ハ猶ホ父母トイフガ如シ。

賦ニ詩云云、梁適ハ文官ナルヲ以テカクイフ。

黃旗幟トハ天子ノ旗幟ナリ。天子ノ服色ハ黃ヲ尙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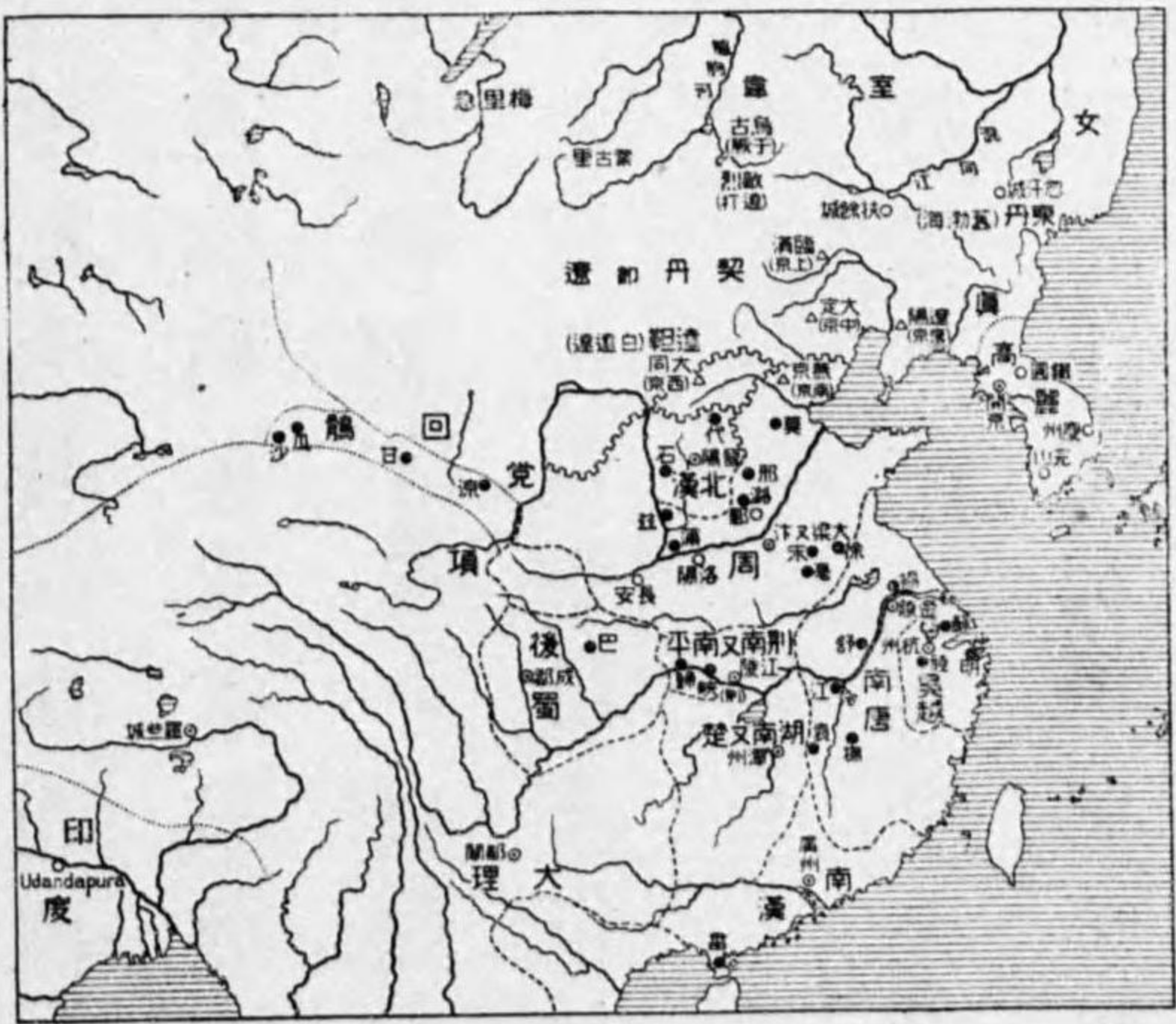
關南故地トハ五代ノ末、周ノ世宗ガ契丹ヲ伐チテ取リシ瀛、莫、易ノ諸州。其ノ地瓦橋關ノ南ニ在リ。故ニイフ。

丹擁兵抵澶州、圍合三面。李繼隆等出禦之。契丹撻覽中弩死。大挫退卻、不敢動。寇準力勸帝渡河。殿前帥高瓊亦力贊。猶豫間、瓊麾衛士進。輦曰、陛下若不過河、百姓如喪考妣。梁適呵之。瓊怒曰、君輩此時尙責人失禮。何不賦一詩退虜耶。遂擁帝以渡。既至澶州、登北城、張黃旗幟。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契丹氣奪。先是王繼忠者、陷虜、嘗言和好之利。故雖大舉、亦遣使以繼忠書來。帝命曹利用報之。至是、利用與契丹使者幹杞偕來。請世宗所取關南故地。帝曰、地必不

隻輪トハ兵車ノ車輪ノ一箇ナリ。ココハ殲滅シテ遺サザルノ意ニ用フ。

生靈ハ百姓ヲイフ。

「可得。寧與金帛以和。準意亦不欲與。且畫策以進。曰。如此則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歲後。戎復生心。準蓋欲擊之。使隻輪不返。帝曰。數十歲後。當有能禦之者。吾不忍生靈重困。姑聽其和。再遣利用往。利用請歲賂金帛之數。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準召語之曰。雖有勅旨。不得過三十萬。如過此數。勿來見準。準斬汝矣。」利用卒以絹二



宋初地圖

十萬銀十萬。定和議。南朝爲兄。北朝爲弟。交誓約。各解兵歸。

### 慶曆讜議

慶曆元年、呂夷簡求罷。仁宗遂欲更天下弊事。增諫官員。命王素、歐陽修、余靖、蔡襄、供諫院職。以韓琦、范仲淹爲樞密副使。召夏竦爲樞密使。諫官論罷竦。以杜衍代之。國子直講石介喜曰。此盛德事也。乃作慶曆聖德詩。有曰。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姦之去。如距斯脫。大姦指竦也。仲淹琦。適自陝西來。道中得詩。仲

慶曆ハ仁宗ノ年號。

如茅斯拔、衆賢ノ相連リテ上ニ進ムコトハ茅ヲ拔クニ其ノ根ノ牽連シテ上ルガ如シ。距ハ蹠爪(ケツメ)、雞ノ脛ノ後ニアル爪。距脱スレバ他雞ノ害ヲナス能ハザルナリ。拔脱、韻。

怪鬼輩トハ夏竦等ヲ指  
ス。言ハ此ノ詩ノ爲ニ  
惡人共ヨリ禍ヲ受ケン  
トノ意。

淹拊股謂琦曰、爲此怪鬼輩壞事、竦因與其黨造論、  
目衍等爲黨人。  
歐陽修乃作朋黨論上之。略曰、小人無朋、惟君子有  
之。小人同利之時、暫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則爭先、  
或利盡則情疎、反相賊害。君子修身則同道而相益、  
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爲君  
者、但當退小人、僞朋、進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

安石新法

神宗熙寧二年、富弼同平章事。王安石參政。安石既

將對トハ、入リテ天子  
ノ諮問ニ對ヘントスル  
ナリ。  
學士侍讀ハ學士ニシテ  
經筵ノ侍讀ヲ兼ヌ。  
彈文ハ彈劾文。  
新參ハ新參政、即チ王  
安石ヲサス。  
君實ハ司馬光ノ名。

制置三司條例司ハ官府  
ノ名。財政ヲ經畫シ、  
議シテ舊法ヲ變ヘ、天  
下ノ利ヲ通ズルヲ掌  
ル。三司ハ鹽鐵使（山  
澤ノ利ヲ掌ル）、度支使  
（財政ヲ掌ル）、戶部使  
（戶口ノ籍ヲ掌ル）ヲ  
稱ス。

執政士大夫素重其名。以爲太平可立致。呂誨時爲  
御史中丞。將對學士侍讀司馬光亦將詣經筵。相遇  
竝行。光密問今日所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即新參  
也。光愕然曰、衆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此  
言耶。安石執偏見、喜人佞己。天下必受其弊。光退而  
思之、不得其說。搢紳間有傳其疏者、往往疑其太過。  
誨言、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  
驕蹇慢上、陰賊害物。疏其十事。帝兩降手詔諭誨。  
論之不已。遂罷誨。

安石建議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言、周置泉

泉府之官トハ商人ノ貨物ノ賣レザルモノヲ買ヒ取り、更ニ又其ノ價ヲ以テ之ヲ賣ルコトヲ掌ル官。  
 桑弘羊ハ漢ノ武帝ノ時ノ人。劉晏ハ唐ノ德宗ノ時ノ人。  
 青苗法トハ政府ガ錢ヲ農民ニ借シ、穀ノ熟セシトモ利子二分ヲ附ケテ還サシムル法。  
 周官國服爲息法トハ周代ノ制度ニ於テ、人民ニ金錢ヲ貸シ、各國事ニ服スル所ノ貢物(國稅)ニ利息ヲ算入シテ還サシムル法。  
 鞭箠ハ罪人ヲ鞭ウツムチ。箠ハ音「スキ」、鞭ナリ。  
 生老病死ハ佛教ニイフ四苦ナリ。  
 曾公亮ハ英宗ノ相、神宗ノ時致仕ス。

府之官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今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安石多與呂惠卿謀人號安石爲孔子、惠卿爲顏子。安石欲行青苗法以爲周官國服爲息法也。尋行均輸保甲募役市易保馬方田均稅法。  
 蘇轍論青苗法曰以錢貸民吏緣爲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鞭箠必用州縣不勝煩矣。參政唐介爭論新法不勝疽發背卒時人有生老病死之喻謂安石爲生曾公亮爲老介死富弼議論不合稱病參政趙抃無如安石何惟

樞副トハ樞密副使ナリ。

請外トハ、光、王安石ト議合ハザルガ故ニ出デテ地方官トナランコトヲ請ヒシナリ。  
 四任ハ六任ニ作ルベシ。三十月ヲ任トナス。官職ハ三任ニ過グルヲ得ズ。今六任スルハ此レ特恩ナリ。カクテ司馬光洛陽ニ居ルコト十五年ニ及ブ。提舉トハ官名。管理ノ意。

稱苦苦而已。安石折抃曰君輩坐不讀書耳。抃曰臯夔・稷・契何書可讀。安石亦不能對。  
 司馬光先自學士除樞副力辭不拜。數言新法之害。神宗喟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說否。曰不聞。帝曰外人云朝廷以爲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法不足守。昨學士院進館職策問專指此三事策問光所爲也。光屢請外得永興移許州。上言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鎮屢請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至是得請。後四任提舉嵩山崇德宮。

管ハ管仲、商ハ商鞅。

自安石用事、口談先王、而專行管商之政、知上有富強之志、思所以濟其欲、謂立法當用小人、而後以君子守之、不悟其無是理也。天下騷然、而國未嘗富、邊鄙生事、徒多喪敗、而國未嘗強。

蘇軾詩案

神宗元豐二年、知湖州蘇軾、安置黃州。先是、中丞李定言、軾自熙寧以來、怨謗君父。舒亶亦言、軾議時事、陛下發錢本以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明法以課試羣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

知湖州トハ湖州ノ知事。  
熙寧ハ神宗即位ノハジメノ年號。  
錢本ハ資本ナリ。  
業トハ之ヲ賑恤スルナリ。  
贏得云云ハ青苗ノ不便ヲイフ。即チ百姓城中ニ居ルコト多ク、ソノ結果得ル所ハ都言葉ヲ覺エタルニスギズトノ意。強半ハ大半ナリ。

斥鹵トハ鹹地。  
開韶云云、論語ニ、子知ニ肉味トアルニ本ツク。韶ハ舜ノ音樂。解ハ能ナリ。詩語。

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爾來三月食無鹽。其他觸物即事、無不以譏謗爲主。乃逮軾繫御史獄、詔定與張璪推治。王珪言、軾有不臣意。舉軾檜詩、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螻蛄知。陛下飛龍御天、而軾欲求之地下之螻蛄、非不臣而何。帝曰、彼自詠檜、何預朕事。帝本無意罪軾。吳充、王安禮、皆勸帝容之。獄成而有是命。弟轍亦坐救軾、而貶坐軾詩案、黜罰者、張方平、司馬光以下、二十二人。帝實憐軾、尋移汝州、且復用矣。爲蔡

獄成有是命トハ軾ヲ死罪ニスルノ獄詞已ニ成リタルニ、神宗軾ヲ憐ミテ黃州ニ安置スルノ命アリトノ意。是命トハ上文ヲ承ク。案ハシラベガキ。

確張璪等所沮。

周程張邵

元豐八年ハ宋ノ哲宗即位ノ年。  
濂溪ハ水名。今ノ湖南省道縣ニ在リ。  
名節ハ名義節操。  
自家意思ハ自己生生ノ意思ヲイフ。  
黃庭堅ハ山谷ト號ス。光風霽月ハ雨後ノ風月ヲイフ。  
一命セラレテ士トナル。

元豐八年、河南程顥卒。顥字伯淳、弟頤字正叔。兄弟皆從濂溪。周敦頤受學。敦頤字茂叔。博學力行、聞道早。遇事剛果、有古人風。爲政嚴恕、務盡理、以名節自礪。雅有高趣。牕前草不除、曰：「與自家意思一般。」黃庭堅稱其人品甚高、胸中灑落、如光風霽月。有太極圖通書。行于世。顥頤初從之。首令尋仲尼顏子所樂何事。學成、各以斯文爲己任。顥嘗言：「一命以上、苟存心

愛物トハ人ヲ愛スルコト。  
熙寧ハ宋ノ神宗ノ年號。  
新法ハ王安石ノ法。表叔ハ外叔、蓋シ内舉不レ避レ親也。

淑諸人ハ孟子ノ語ヲ用フ。淑ハ善ナリ。猶ホ慕悦トイフガ如シ。古聖賢ヲ慕悦シテ以テ自ラ修ムルナリ。賀賀焉ハ目明カナラザル貌。千四百年ハ孟子ヨリ之ヲ算ス。

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熙寧中、以新法不合去國。神宗嘗使推擇人材、所薦數十人。以表叔張載、弟頤爲首。其死也、文彥博采衆論、表其墓曰：「明道先生而弟頤爲之序、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子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天下賀賀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辨異端、息邪說、使聖人之道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頤嘗語人、欲知吾之道者、觀此序可矣。」

張載ハ鳳翔ノ横渠ニ居ル。

玩心ハ猶ホ游心トイフガ如シ。

易ノ太極兩儀ヲ生ジ、兩儀四象ヲ生ジ、四象八卦ヲ生ズルヨリ推シテ無窮ニ至ル。所謂加一倍ノ法ナリ。

二程ノ學ハ一ニ義理ヲ以テ之ヲ斷ズ。數學ヲ受ケザル所以ナリ。

康節ハ諡ナリ。

張載字子厚、初無所不學。後聞二程之言、乃盡棄其學而講焉。有東銘、西銘、正蒙、理窟等書。行于世。人謂之横渠先生。  
共城邵雍字堯夫、居河南。與二程友。雍之學玩心高明。觀天地變化、陰陽消長、以達萬物之變。精於物數、推無不中。顯嘗在考試院、以其數推之、出謂雍曰、堯夫、數只是加一倍法。雍歎其聰明。雍欲以數學傳二程。二程不受。邢恕欲受雍、不許曰、徒長姦雄。雍有皇極經世書十二卷、擊壤集歌。行于世。人謂之康節先生。富弼、司馬光等皆深敬重之。

伊川ハ地名。今河南省ノ嵩縣ニ在リ。

天子ノ死ヲ升遐トイフ。入臨トハ宮中ニ入リテ弔哭スルナリ。以レ手加額トハ瞻望ノ狀。光懼ハ奸臣ノ嫉ムトコロトナルヲオソル。邸吏狀トハ京都ニアル邸舍ノ役人ヨリノ報告書。今ノ官報ノ類。

宋自歐陽修以古文倡天下、文章雖大變、而儒者義理之學、至周程出、然後大明。雍敦頤、載皆沒於神宗之世。至是、顯又沒、惟頤在。學者宗之、爲伊川先生。

### 司馬溫公

哲宗初年、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光居洛十五年。兒童走卒、皆知司馬君實。神宗升遐、赴闕入臨。衛士望見、以手加額曰、司馬相公也。爭擁馬首、呼曰、公毋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光懼歸洛。元祐元年、以光爲左僕射。時王安石已病。其弟以邸

司馬十二ノ十二ハ排行ナリ。排行トハ宗族ノ長幼ヲ數フルモノ。論語爲政篇ニ、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トアルヲイフ。救レ焚拯溺ハ皆ソノ急ナルヲイフ。

吏狀示之。安石曰、司馬十二作相矣。悵然久之。議者或謂、三年無改父道。新法姑稍損其甚者足矣。光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善者雖百世不可變。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或謂光曰、章惇、呂惠卿輩、他日有以父子之義聞於上、朋黨之禍作矣。光起立拱手、厲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

司馬光爲相、八閱月而薨。太皇太后哭之慟。帝亦感涕不已。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光在位、遼人、夏人使

光幼時胡桃ヲ弄ス。其ノ姉ソノ皮ヲ脱セントシテ得ズ。姉去ル。婢湯ヲ以テ之ヲ脱ス。姉來リテ問フ。光曰ク、自ラ脱スト。光ノ父之ヲ見テ訓戒ス、光コレヨリ深ク妄語スベカラザルヲ悟レルナリ。

來、必問光起居。而遼人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切毋生事開邊隙。及卒、京師民罷市、畫其像、印鬻之。畫工有致富者。及葬、四方來會者、哭之如哭其親戚。光嘗語晁無咎曰、吾無過人。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劉安世問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光曰、其誠乎。安世問其所從入。曰、自不妄語入。

金兵入寇

欽宗靖康元年春正月、金、韓離不入寇。抵京師。先是朝廷遣李鄴求和。韓離不攜鄴以攻京城。不克。乃遣



表段トハ縉帛ノ表衣ト爲スベキモノヲイフ。

康王ハ皇弟。徽宗ノ第五子。皆中レ箭トハ後ノ矢ガ前ノ矢ノ箭ニ當ルナリ。射術ノ精妙ナルヲイフ。

割レ寨トハ城寨ヲ立ツルナリ。

王<sup>ゼイ</sup>納<sup>ラ</sup>與<sup>レ</sup>鄴<sup>ニ</sup>偕<sup>ニ</sup>來<sup>ラシム</sup>李<sup>シム</sup>邦<sup>シム</sup>彥<sup>シム</sup>等<sup>トス</sup>皆<sup>ラ</sup>主<sup>トス</sup>和<sup>ヲ</sup>惟<sup>ニ</sup>李<sup>シム</sup>綱<sup>シム</sup>欲<sup>ハ</sup>戰<sup>ハント</sup>帝<sup>トシ</sup>是<sup>ニ</sup>邦<sup>シム</sup>彥<sup>シム</sup>之<sup>ヲ</sup>計<sup>ヲ</sup>遣<sup>シテ</sup>鄭<sup>シム</sup>望<sup>シム</sup>之<sup>ヲ</sup>出<sup>テ</sup>使<sup>セシム</sup>未<sup>ラ</sup>至<sup>ラ</sup>而<sup>ヒ</sup>遇<sup>ヒ</sup>王<sup>シム</sup>納<sup>シム</sup>與<sup>ニ</sup>俱<sup>ニ</sup>入<sup>リテ</sup>見<sup>ユ</sup>又<sup>ニ</sup>遣<sup>シテ</sup>李<sup>シム</sup>稅<sup>シム</sup>出<sup>テ</sup>使<sup>セシム</sup>稅<sup>シム</sup>又<sup>ニ</sup>與<sup>ニ</sup>金<sup>シム</sup>使<sup>シム</sup>偕<sup>ニ</sup>來<sup>ル</sup>金<sup>シム</sup>人<sup>シム</sup>需<sup>ム</sup>犒<sup>フ</sup>師<sup>ヲ</sup>金<sup>シム</sup>五<sup>シム</sup>百<sup>シム</sup>萬<sup>シム</sup>兩<sup>シム</sup>銀<sup>シム</sup>五<sup>シム</sup>千<sup>シム</sup>萬<sup>シム</sup>兩<sup>シム</sup>牛<sup>シム</sup>馬<sup>シム</sup>萬<sup>シム</sup>頭<sup>シム</sup>表<sup>シム</sup>段<sup>シム</sup>百<sup>シム</sup>萬<sup>シム</sup>匹<sup>シム</sup>割<sup>ク</sup>中<sup>シム</sup>山<sup>シム</sup>河<sup>シム</sup>閒<sup>シム</sup>太<sup>シム</sup>原<sup>シム</sup>三<sup>シム</sup>鎮<sup>シム</sup>地<sup>シム</sup>二<sup>シム</sup>十<sup>シム</sup>餘<sup>シム</sup>郡<sup>シム</sup>且<sup>ニ</sup>欲<sup>ス</sup>宰<sup>ス</sup>相<sup>シム</sup>親<sup>シム</sup>王<sup>シム</sup>爲<sup>サント</sup>質<sup>ト</sup>遣<sup>ム</sup>張<sup>シム</sup>邦<sup>シム</sup>昌<sup>シム</sup>副<sup>シテ</sup>康<sup>シム</sup>王<sup>シム</sup>如<sup>カ</sup>其<sup>ノ</sup>營<sup>ニ</sup>金<sup>シム</sup>國<sup>シム</sup>太<sup>シム</sup>子<sup>シム</sup>與<sup>ニ</sup>康<sup>シム</sup>王<sup>シム</sup>同<sup>シテ</sup>射<sup>ル</sup>連<sup>シテ</sup>發<sup>ス</sup>三<sup>シム</sup>矢<sup>シム</sup>皆<sup>ニ</sup>中<sup>ツ</sup>金<sup>シム</sup>人<sup>シム</sup>謂<sup>フ</sup>是<sup>レ</sup>將<sup>ナリ</sup>家<sup>ノ</sup>子<sup>ナリ</sup>非<sup>ズ</sup>親<sup>ト</sup>王<sup>ニ</sup>遣<sup>ム</sup>歸<sup>ラ</sup>更<sup>メ</sup>請<sup>ヒテ</sup>肅<sup>シム</sup>王<sup>シム</sup>爲<sup>レ</sup>質<sup>ト</sup>會<sup>チ</sup>種<sup>ニウ</sup>師<sup>シム</sup>道<sup>シム</sup>等<sup>シム</sup>諸<sup>シム</sup>路<sup>シム</sup>勤<sup>シム</sup>王<sup>シム</sup>兵<sup>シム</sup>至<sup>ル</sup>師<sup>シム</sup>道<sup>シム</sup>奏<sup>ス</sup>京<sup>シム</sup>城<sup>シム</sup>周<sup>シム</sup>回<sup>シム</sup>八<sup>シム</sup>十<sup>シム</sup>里<sup>シム</sup>城<sup>シム</sup>高<sup>シム</sup>數<sup>シム</sup>十<sup>シム</sup>丈<sup>シム</sup>粟<sup>シム</sup>支<sup>フ</sup>數<sup>シム</sup>年<sup>シム</sup>宜<sup>シク</sup>於<sup>テ</sup>城<sup>シム</sup>內<sup>シム</sup>割<sup>シテ</sup>寨<sup>ヲ</sup>拒<sup>シ</sup>守<sup>シ</sup>俟<sup>チ</sup>困<sup>ラ</sup>

不<sup>レ</sup>可<sup>レ</sup>角<sup>云</sup>云、勢<sup>ノ</sup>脫<sup>ス</sup>スベ<sup>カ</sup>ラザルヲ知<sup>レ</sup>バ其<sup>ノ</sup>暴<sup>愈</sup>甚<sup>ダシ</sup>、故<sup>ニ</sup>一<sup>旦</sup>ノ力<sup>ヲ</sup>角<sup>ス</sup>ベ<sup>カ</sup>ラズ。

行<sup>營</sup>トハ親<sup>征</sup>行<sup>營</sup>司<sup>ヲ</sup>イフ。

兵<sup>ヲ</sup>用<sup>フル</sup>ハ李<sup>綱</sup>・姚<sup>平</sup>仲<sup>ノ</sup>爲<sup>セル</sup>コトニシテ朝廷<sup>ノ</sup>意<sup>ニ</sup>ア<sup>ラ</sup>ズトナスナリ。

三<sup>鎮</sup>トハ中<sup>山</sup>・河<sup>閒</sup>・太<sup>原</sup>ヲサス。

擊<sup>ツ</sup>之<sup>ヲ</sup>綱<sup>モ</sup>亦<sup>ス</sup>奏<sup>ス</sup>金<sup>ヲ</sup>以<sup>テ</sup>孤<sup>軍</sup>深<sup>ク</sup>入<sup>ル</sup>如<sup>ク</sup>虎<sup>ノ</sup>投<sup>ク</sup>檻<sup>ニ</sup>不<sup>レ</sup>可<sup>レ</sup>與<sup>ハ</sup>角<sup>ニ</sup>一<sup>ス</sup>旦<sup>ノ</sup>力<sup>ヲ</sup>縱<sup>シテ</sup>歸<sup>シテ</sup>擊<sup>ツ</sup>之<sup>ヲ</sup>必<sup>ズ</sup>勝<sup>之</sup>計<sup>ナリト</sup>帝<sup>リト</sup>然<sup>レ</sup>之<sup>ヲ</sup>而<sup>ル</sup>李<sup>シム</sup>邦<sup>シム</sup>彥<sup>シム</sup>吳<sup>シム</sup>敏<sup>シム</sup>等<sup>シム</sup>專<sup>ラ</sup>主<sup>トシ</sup>和<sup>ヲ</sup>議<sup>シ</sup>論<sup>シ</sup>不<sup>レ</sup>一<sup>ナラ</sup>致<sup>セリ</sup>虜<sup>ノ</sup>有<sup>ル</sup>待<sup>タバ</sup>汝<sup>ガ</sup>議<sup>シ</sup>論<sup>シ</sup>定<sup>ム</sup>時<sup>ヲ</sup>我<sup>ニ</sup>已<sup>ラント</sup>渡<sup>ラント</sup>河<sup>ノ</sup>之<sup>ヲ</sup>譏<sup>ス</sup>未<sup>ダ</sup>幾<sup>ナラ</sup>統<sup>ナラ</sup>制<sup>官</sup>姚<sup>シム</sup>平<sup>シム</sup>仲<sup>シム</sup>宵<sup>シム</sup>攻<sup>メテ</sup>金<sup>シム</sup>營<sup>ヲ</sup>不<sup>レ</sup>克<sup>タ</sup>帝<sup>シム</sup>大<sup>シム</sup>驚<sup>シテ</sup>懼<sup>シテ</sup>廢<sup>シ</sup>行<sup>シ</sup>營<sup>ヲ</sup>罷<sup>メテ</sup>李<sup>シム</sup>綱<sup>ヲ</sup>以<sup>テ</sup>謝<sup>ス</sup>金<sup>シム</sup>人<sup>シム</sup>大<sup>シム</sup>學<sup>シム</sup>生<sup>シム</sup>陳<sup>シム</sup>東<sup>シム</sup>及<sup>ビ</sup>都<sup>シム</sup>人<sup>シム</sup>數<sup>シム</sup>萬<sup>シム</sup>伏<sup>シテ</sup>闕<sup>ニ</sup>乞<sup>フ</sup>復<sup>シ</sup>用<sup>フ</sup>綱<sup>ヲ</sup>得<sup>テ</sup>旨<sup>ヲ</sup>復<sup>シ</sup>右<sup>ニ</sup>丞<sup>ニ</sup>充<sup>ツ</sup>守<sup>シ</sup>禦<sup>使</sup>衆<sup>乃</sup>散<sup>ス</sup>金<sup>シム</sup>使<sup>シム</sup>復<sup>ル</sup>來<sup>ル</sup>乃<sup>チ</sup>以<sup>テ</sup>割<sup>ク</sup>三<sup>シム</sup>鎮<sup>ヲ</sup>詔<sup>シテ</sup>書<sup>ヲ</sup>遣<sup>シテ</sup>使<sup>ヲ</sup>持<sup>チ</sup>往<sup>カシム</sup>時<sup>ニ</sup>括<sup>シテ</sup>在<sup>ル</sup>京<sup>シム</sup>金<sup>シム</sup>僅<sup>ニ</sup>得<sup>シ</sup>二<sup>シ</sup>十<sup>シ</sup>餘<sup>シ</sup>萬<sup>シ</sup>兩<sup>シ</sup>銀<sup>シ</sup>四<sup>シ</sup>百<sup>シ</sup>餘<sup>シ</sup>萬<sup>シ</sup>兩<sup>シ</sup>藏<sup>シ</sup>蓄<sup>シ</sup>已<sup>ニ</sup>空<sup>シ</sup>金<sup>シム</sup>人<sup>シム</sup>圍<sup>ム</sup>京<sup>シム</sup>城<sup>ヲ</sup>凡<sup>ソ</sup>三<sup>シ</sup>十<sup>シ</sup>三<sup>シ</sup>日<sup>ヲ</sup>得<sup>テ</sup>割<sup>ク</sup>地<sup>ヲ</sup>詔<sup>シテ</sup>不<sup>レ</sup>俟<sup>タ</sup>金<sup>シム</sup>幣<sup>シム</sup>數<sup>シム</sup>足<sup>ル</sup>而<sup>ヒ</sup>退<sup>ク</sup>種<sup>シム</sup>

師道請臨河要擊之。綱亦以為彼兵六萬而我勤王之師二十餘萬。縱其半渡而擊之必勝。邦彥等不從。惟詔三鎮仍堅守不割。

金陷京城

金兵既退上皇歸京師。數月金兵復至。韓離不由東路陷真定。長驅先抵京師。粘罕由西路陷隆德。太原府。汾澤州。平定軍。平陽府。河南府。鄭州。懷州。抵京師。張叔夜等統兵赴闕。唐恪耿南仲專主和議。曰。今百姓困匱。養數十萬於城下。何以給之。乃止。各道兵毋

真定ハ河北省ニ屬ス。

平定軍・河陽府ハ山西省、懷州ハ河東ニ屬ス。

六甲トハ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ニ當ル年ノ人、七千七百七十七人ヲ用フルノ法ナリ。伎藝ノ能ク否ヲ問ハズ、故ニ得ル所ノモノハ皆市井ノ無賴ナリ。

披靡ハヒラキナビクコト。

切リタル肉ヲ齧トイフ。

得動京師自十一月受圍。凡四十日有卒郭京者。言能用六甲法。生擒粘罕。韓離不盡令守禦。人下城。獨坐城樓上。以親兵數百自衛。俄頃金人鼓譟而進。京給衆曰。須自下城作法。因引餘兵南遁。虜兵登城者纔四人。衆皆披靡大潰。帝聞城陷。慟哭曰。朕不用種師道言。以至於此。時師道前一月卒矣。護駕人猶有萬餘。馬亦數千。張叔夜連戰四日。斬其貴將一人。欲護駕突圍而出。帝惑於和議。不定。士卒號哭而散。虜使劉晏請帝出城。都民爭入。齧而食之。何桌欲率都民巷戰。聞者爭奮。金人由是斂兵不下。惟以割地責

金幣和議爲辭、以誤戰守之計。侍郎耿南仲力主議和。帝以爲然、遂墮其計。

二帝北狩

京城既失守、金二元帥幹離不粘罕、請與上皇相見。欽宗曰、上皇驚憂已病、朕當自往。遂如青城、見之。二宿而返。明年春、復請帝出郊、續逼出上皇。張叔夜諫曰、今上一出不歸、陛下不可再往。臣當率勵精兵、護駕以出。縱虜騎追至、臣決死戰。或可僥倖。若天不祚、死於封疆、不猶生陷於夷狄乎。上皇欲飲藥、爲范瓊

青城ハ虜營ナリ。虜營ニ往キテ降ヲ請フ。  
金再ビ帝ヲ邀ヘ、留メテ歸ラシメズ。

生字ノ上、愈ノ字ヲ脱スルニ似タリ。不猶愈ニ生陷ニ於夷狄ニ乎。愈ハ猶勝ノ如シ。愈欲レ飲藥トハ毒藥ヲ飲ミテ自殺セントスルナリ。

册トハ册命シテ以テ帝トナス。

汴ハ北宋ノ都、今ノ河南省開封縣ナリ。

大呼奮罵云云、金人ヲ詆リテ狗輩トナス。監軍ウチテソノ辱ヲ破ル。血ヲ吹キテ罵ルコト愈々切ナリ。刀ヲ以テ頸ヲ裂キ舌ヲ斷チテ死スルニ至ル。  
梟トハ首ヲ木ノ上ニ懸クルコト。

所奪逼上皇出宮。皇后太子親王帝姬皇族前後三千餘人、悉赴軍前。城中子女金帛寶玩車服用圖書百物括索、公私上下俱空。然後宣金主詔書、選立異姓。遂册前太宰張邦昌爲楚帝、以宋二帝北歸。金人在汴、凡七閱月而去。

金人始至、張叔夜嘗力戰。餘皆主和、以至吳玠莫儔。王時雍徐秉哲范瓊等往來逼逐上皇以下、出郊議舉異姓。  
方欽宗在青城、逼易御服。時惟李若水抱持大呼奮罵。金人刀裂其頤、斷其舌、而後梟之。相謂曰、大遼破、

死スル義者十數。今南朝惟李侍郎一人ノミトレドモ。然一時憤死者甚衆。金人不知也。

吳革結衆欲劫還二帝。爲范瓊誘殺。何卓、孫傅、張叔夜、秦檜、司馬朴皆爭論乞存立趙氏。金人驅之從。帝北行。叔夜不食粟。惟飲湯。過界河死。卓至燕亦不食死。當京城危急時。四方勤王之師至者。皆詔止不進。恐妨和議。訖金人之退。未嘗交兵。帝在位不二年。國破。後上皇以高宗。紹興五年。欽宗以紹興三十年。殂於金五國城。

界河ハ霸州ニ出デ、東海ニ入ル。張叔夜、水ヲ飲ミテ、金ノ粟ヲ食ハズ。御者界河ヲ過グト告グ。叔夜乃チ天ヲ仰ギテ大ニ呼ビ、復語ラズ。吼ヲ扼シテ死ス。

五國城ハ今ノ吉林省ノ東北部ニ在リ。

南宋

胡銓封事

紹興八年、高宗自建康還臨安。秦檜復相。趙鼎罷。詔議講和。自建炎以來、無歲不遣使直願去尊號。奉其正朔。比於藩臣。金人不從。使者往多拘囚。後數南侵。不利。知江南不可圖。然後遣檜爲間。至劉豫廢和議。乃決。金使張通古來。編修官胡銓上疏以爲。陛下一屈膝。則祖宗廟社之靈。盡汚夷狄。祖宗之赤子。盡爲左衽。朝廷宰執。皆爲陪臣。異時豺狼無厭。安知不加我以無禮。如劉豫。夫三尺童子。無知指犬豕而使拜。

紹興ハ南宋ノ高宗ノ年號。建康ハ即チ吳ノ建業ナリ。建炎ハ高宗ノ即位當時ノ年號。

正朔ハ正月元日ヲイフ。ヨリテ曆數ノ義トス。王者革命スレバ必ズ其ノ曆ヲ改ム。故ニソノ臣民トナルコトヲ奉ニ正朔トイフ。劉豫ハ宋ヨリ金ニ降リシ人。金立テテ齊帝トナス。此ニ至リ又之ヲ廢ス。爲左衽トハ蠻夷ノ服トナルノ意。宰執トハ宰相執政ヲイフ。

附會トハ己ノ意ヲ曲ゲテ人ニ黨同スルコト。竿藁街ニ云云、藁街ハ漢代ノ外人居留地。竿ハ首ヲ竿頭ニ梟ス。外人ノ見セモノニスル意。踏ニ東海ニ而死云云ハ魯仲連ノ故事。魯仲連ハ秦ヲ帝トスルコトヲ背ゼズシテ此ノ語アリ。連貶竄トハ初メ韶州ニ、次ニ新州ニ、次ニ海南ニ貶セラレシヲサス。

元朮ハ金ノ太祖ノ子、元帥タリ。郾城ハ今ノ河南省開封道ニ在リ。

朱仙鎮ハ汴京ノ西南四十五里ニ在リ。

廬州ハ安徽省ニ屬ス。今ノ合肥縣。和州・秦阜モ安徽省ニ屬ス。

班ハ還ナリ。

瓜州ハ江蘇省、宣化ハ直隸省。

則佛然怒。堂堂天朝、相率而拜犬豕。曾無童稚之差。耶。奉使王倫誘致北使、以招諭江南爲名、欲臣妾我。執政孫近附會秦檜。臣義不與檜等共戴天。乞斬倫。檜近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其使、責無禮、興問罪之師、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蹈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書上。連貶竄。

宋金講和

紹興十年、金兵分四道南侵。劉錡大破元朮於順昌府。秦檜急啓帝、召錡還。岳飛敗之於郾城、幾擒元朮。

飛至朱仙鎮。檜急啓帝、召飛還。韓世忠敗金人於淮陽之洧口。元朮還汴、謀再舉。



南宋及金夏地圖

十一年、元朮陷廬州、侵和州。劉錡、楊沂中敗之。秦檜又啓高宗、亟班師。沂中自瓜州渡、返行在。張俊自宣化歸建康。劉錡自采石歸太平州。罷宣撫司。以其兵隸御前。遇出師時、臨時取旨。以韓世忠、張俊爲樞

抵ハ致ナリ。

速ハ逮捕ナリ。

岳雲ハ岳飛ノ子。

梓宮トハ天子ノ棺ナリ。梓ノ木ヲ以テ之ヲ造ル。故ニ梓宮トイフ。大散關ハ散關ニ同ジ。陝西省寶雞縣ノ西南ニ在リ。

蒙兀ハ蒙古ニ同ジ。

密使、岳飛副使。飛世忠尋罷兀朮以書抵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乃可。張俊又



岳飛像

界。于時金國屢有內叛。宗戚大臣相繼誅夷。且北有蒙兀。自號大蒙。稱帝改元。連歲用兵。卒不能討。而與之和。南侵又不得逞。而宋之猛將精兵。方日盛。恢復

遂割地。以爲大散關。爲及徽宗梓宮於宋。宋和議遂諧。歸韋太后。奏誅飛及張憲。岳雲構成飛罪。逮赴獄。檜

遠竄トハ張浚ハ連州ニ、趙鼎ハ興化軍ヨリ彰州潮州ニ移サレシヲイフ。

實不難。沮於秦檜。有志之士。扼腕歎息。兀朮且死。曰。南朝軍勢強甚。宜益加和好。俟十數年。南軍衰老。然後圖之。張浚、趙鼎皆遠竄。鼎卒於海外。當時異議之人。貶竄殆盡。無復敢言兵者。二十五年。秦檜卒。檜秉政十八年。臨終猶起大獄。欲殺異己者。張浚、李光、胡寅等五十三人。幸檜病已不能書。得免。

朱陸諸子

自程頤卒於徽宗之世。其徒楊時在欽宗。光堯時。皆

光堯トハ高宗ノ太上皇タリシ時ノ尊號。

經筵トハ王者講讀ノ處ナリ。

擠ハ排ナリ。

延平ハ今ノ福建省ニ屬ス。

乾道トハ孝宗ノ年號。宋ハ祠祿ノ制ヲ設ケ、老賢ニ俸祿ヲ給シテ之ヲ優待ス、之ヲ奉祠トイフ。

南康ハ江西省ニ在リ。熹南康軍ノ知タリ。提舉ハ官名。管理ノ意。宋ノ時提舉常平倉、提舉水利、提舉茶鹽、提舉官監等ノ官ア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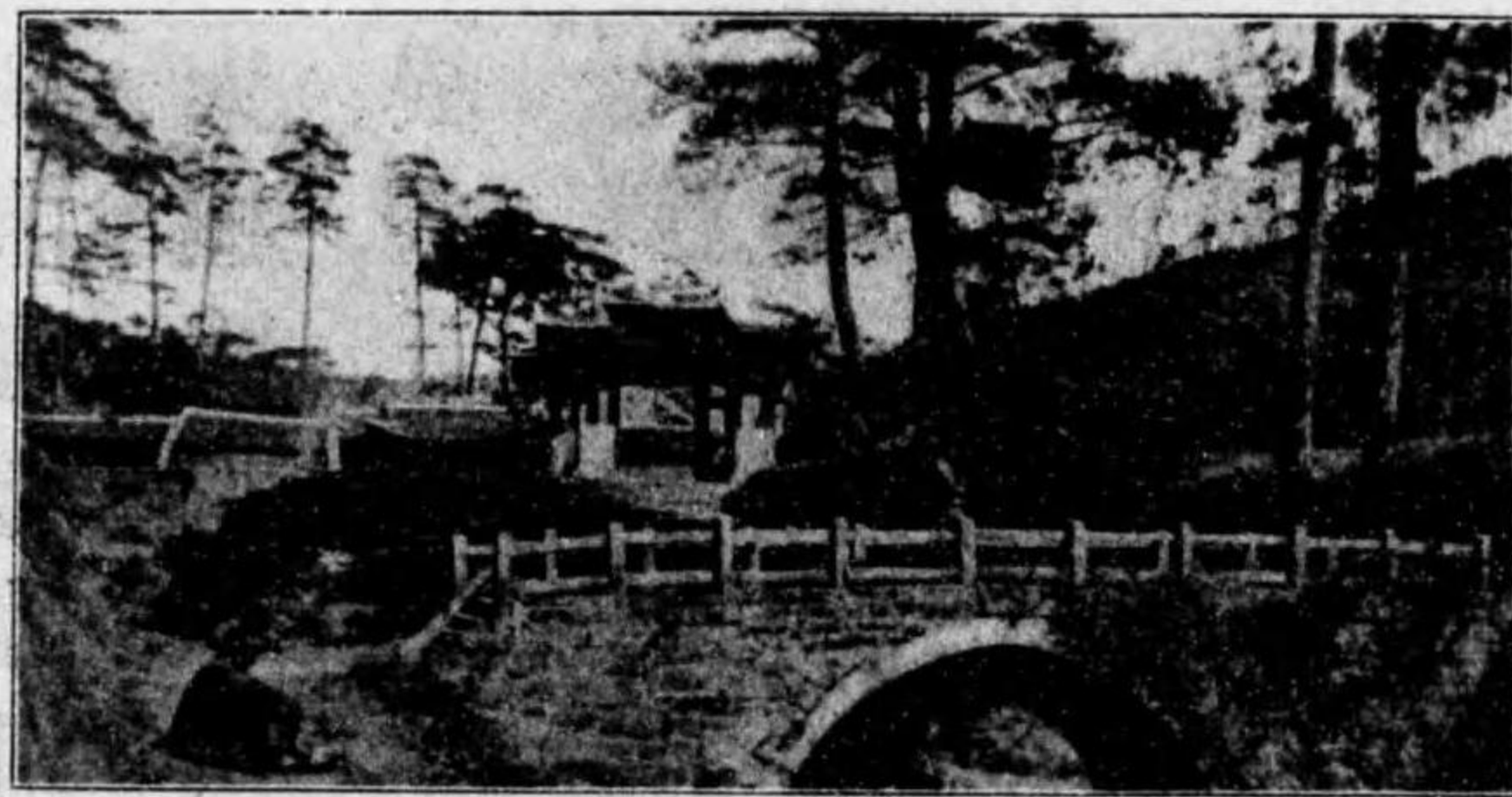
被擢。趙鼎雖不及識頤、而主張其學。後又有尹焞、被召入經筵。焞蓋頤晚年高弟也。士大夫名程氏之學、曰道學。時好所尚、或冒此名以進。時好不同、亦多以



朱子像

此名被擠於世。延平、李侗、受學於楊時之門人羅從彥。而朱熹又受學於侗。胡銓嘗薦熹於光堯。熹不至。乾道以來、屢召不起。特旨改秩奉祠。召入館。不就。後為南康守。浙東荒。除熹提舉、往救之。過闕、嘗一入奏事。淳熙十五年、被召對。除兵部郎。與侍郎林榘不合。即奉祠去。數

月復召。熹辭。惟進封事言天下之大本與今日之急



朱子白鹿洞書院

務。大本在陛下之心。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者是也。熹之同志有張栻。其言曰。有所為而為者利也。無所為而為者義也。學者誦為名言。稱栻為南軒先生。呂祖謙亦祖程氏之學。學者稱為東萊先生。皆先是數年卒矣。惟熹學問老而彌篤。學者共師宗之。稱為晦庵先生。四方

南軒ハ書齋ノ號。

東萊ハ居ル所ノ地名。

晦庵ハ書齋ノ名。

大極圖說ハ周茂叔ノ作  
レルモノ。  
訓解ハ訓詁註解ナリ。

仰其人如泰山北斗。南使至北。金人必問朱先生安在。同時有臨川陸九淵。世號象山先生者。與熹爭論太極圖說。且謂學有悟入。譏熹從事訓解。意見頗立異云。

元兵東下

賈似道ハ理宗ノ時其ノ  
姉貴妃タルヲ以テ左丞  
相トナリ、度宗立ツヤ  
魏國公ニ封セラレ益々  
國政ヲ專ニス。後陳宜  
中等ノ彈劾ニアヒテ貶  
セラレ、途ニ殺サル。  
史ハ姓、天澤ハ名。  
陛辭トハ臣下ノ天子ニ  
別レテ國門ヲ出ヅルヲ  
イフ。

咸淳十年、度宗崩、賈似道立皇子熹。是爲孝恭懿聖皇帝。太皇太后謝氏臨朝稱詔。先是、蒙古改國號爲元。命中書平章史天澤、中書左丞相伯顏、帥諸軍南侵。陛辭。世祖忽必烈諭之曰、古

附奏トハ醫ニ託シテ奏  
上シタルナリ。  
大限トハ天命ノ限リヲ  
イフ。

出入トハ出デテハ將ト  
ナリ、入りテハ相トナ  
ルコト。  
柱石トハ國ノ大臣アル  
ハ猶ホ家ノ柱石アルガ  
如シトノ意。國家ノ重  
任ヲ負フ大臣ヲイフ。  
四朝トハ太宗・定宗・憲  
宗・世宗。  
百辟ハ諸侯ナリ。  
襄樊ハ襄陽ト樊トヲイ  
フ。襄陽ハ湖北省ニ屬  
シ。樊ハ其ノ北ニ在リ。  
向導ハ嚮導ニ同ジ。  
沙市新城ハ沙市ノ鎮ニ  
シテ、江陵城外十里ニ  
在リ。

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能不殺、是吾曹彬也。天澤有疾而還。世祖遣醫馳視。天澤附奏曰、臣大限有終。死不足惜。第願天兵渡江、以殺掠爲戒。言訖而卒。天澤忠亮有大節。出入將相近五十年。柱石四朝。師表百辟。可謂社稷之臣。其視富貴權勢、斂迹退避。若將浼之者。故能善始令終。爲開國元臣。伯顏大會兵于襄樊。以降人劉整、領騎兵出淮泗。呂文煥領舟師出襄陽。爭先向導。水陸並進。攻沙市新城。都統邊居誼、帥所部三千人、力戰死之。策應使夏貴力戰。元兵出其不意。兵敗。沿西南岸縱火歸廬州。



鄂州ハ即チ今ノ湖北省  
治ノアル所。  
呂氏ハ呂文煥。部曲ハ  
行伍ヲイフ。皆呂氏ノ  
舊部下ナリトノ意。

臨安ハ浙江省。獨松關  
ハ浙江省餘杭縣ノ西北  
七十五里ニ在リ。

閩ハ福建、廣ハ廣東廣  
西ナリ。  
猶可レ爲也トハ國事猶  
ホ爲スベキナリトノ  
意。  
持レ重云云、陳宜中師ヲ  
出スヲ以テ輕進トナス  
ナリ。

宣撫朱禩孫提重兵、不戰歸江陵。  
既而鄂州降于元。伯顏留阿里海牙、以兵四萬守鄂、  
而與阿朮率大軍渡江、順流東下。時沿江諸將多呂  
氏部曲、望風降附。  
德祐元年、元兵距臨安百里、獨松關告急。時張世傑  
軍五萬、諸路勤王兵四十萬。文天祥與世傑議、兩軍  
堅守閩廣、全城王師血戰、萬一得捷、猶可爲也。世傑  
大喜、議出兵。陳宜中以王師務持重、降詔沮之、遣使  
乞和。恭帝詔天祥等罷兵。

天祥世傑

潮陽ハ廣東省ニ在リ。  
明清潮州府ニ屬ス。  
懿通レテ海舟ヲ以テ張  
弘範ノ兵ヲ導キ潮陽港  
ヲ濟ル。  
張弘正ハ弘範ノ先鋒ノ  
將ナリ。

腦子ハ附子ノ異名。毒  
草「トリカブト」ナリ。  
熱酒ヲ以テ之ヲ服スレ  
バ、九竅血ヲ出シテ死  
ス。

帝昺、祥興元年、文天祥屯潮陽。鄒淵、劉子俊皆集師  
會之。遂討盜陳懿、劉興于潮。興死。懿遁。道元、張弘範、  
兵濟潮陽。天祥力不支、帥其麾下走海豐。張弘正追  
之。天祥方飯五坡嶺。弘正兵突至。衆不及戰、皆頓首  
伏草莽。天祥被執。吞腦子不死。鄒淵自剄。劉子俊自  
詭爲天祥、冀可免。天祥及執天祥、至、各爭眞僞。遂烹  
子俊、而執天祥。見弘範。左右命之拜。天祥不屈。弘範  
釋其縛、以客禮見之。天祥固請死。弘範不許。或謂弘  
範曰、敵人之相、不可測也。不宜近之。弘範曰、彼忠義

保ハ請合フ意。  
弘範、天祥ヲ己ノ舟中ニ處ラシム。  
厓山ハ今ノ廣東省新會縣ノ南大海中ニ在リ。

韓ハ姓ナリ。名ヲ失ス。

歷數古忠臣トハ古ノ忠臣ヲ一數ヘアゲタルナリ。文天祥ノ正氣歌ニ古ノ忠臣ヲ歷舉スルコトト符合ス。

零丁洋ハ亦伶仃洋ニ作ル。廣東ノ珠江口ニ在

リ。零丁洋詩ニ曰ク、辛苦遭逢起二經。干戈落落四周星。山河破碎水漂殘。身世浮沈風打萍。皇恐灘邊說二皇恐。零丁洋裏歎二零丁。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二汗青。  
留取ノ取ニハ意味ナシ。汗青ハ書籍ナリ。歷史ノ意ナリ。  
海口ハ港ノ名。廣東省瓊山縣ノ北十里ニアリ。  
樵汲道トハ薪水ノ道ナリ。  
茹ハ食ナリ。

也。保無他。求族屬被俘者悉還之。處舟中自從。

祥興二年正月、張弘範兵至厓山。張世傑力戰禦之。

弘範無如之。何時世

傑有甥韓在元師中。

弘範三使韓至宋師

招世傑。世傑不從曰

「吾知降生且富貴。但



文天祥像

義不可移耳。因歷數古忠臣以答之。

弘範乃命文天祥爲書招世傑。天祥曰：「吾不能扞父

母，乃教人叛父母，可乎？」固命之。天祥遂書所過零丁

洋詩與之。其末有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

汗青。」弘範笑而置之。弘範復遣人語厓山士民曰：「汝

陳丞相已去，文丞相已執。汝欲何爲？」士民亦無叛者。

弘範又以舟師據海口。宋師樵汲道絕，兵士茹乾糧。

十餘日而大渴。乃下掬海水飲之。水鹹飲卽嘔泄。兵

士大困。世傑帥蘇劉義方興等，旦夕大戰。元李恆自

廣州以師會攻。弘範命恆守厓山北面。

厓山之役

祥興二年二月戊寅朔，張世傑將陳寶、叛降于元。己

橋旗仆トハ降意ヲ表スナリ。  
斷維トハ舟ヲ繫ギタル綱ヲ斷チキルナリ。陸秀夫ハ張世傑ト共ニ政ヲ秉ル。

卯、都統張達、夜襲元師、敗還。元人進薄世傑之舟。弘範四分其軍、自將一軍、相去里許。令諸將曰、宋舟西、艦厓山。潮至必東遁。急攻之、勿令得去。聞吾樂作、乃戰。違令者斬。先麾北面一軍、乘早潮而戰。世傑敗之。李恆等順潮退師。午潮上。元師樂作。宋師以為且懈。不設備。弘範以舟師犯其前。南師繼之。宋師南北受敵。兵士皆疲、不能復戰。俄有一舟、檣旗仆。諸舟之檣旗皆仆。世傑知事去、乃抽精兵入中軍。諸軍大潰。元師薄宋中軍。會日暮風雨昏霧四塞、咫尺不辨。世傑乃與蘇劉義斷維、以十六舟奪港而去。陸秀夫走

帝トハ帝昀ヲサス。

艱關ハ流離困難ヲイフ。  
一塊肉トハ帝昀ヲ指ス。

帝舟。帝舟大。且諸舟環結。度不得出走。乃先驅其妻子入海。即負帝同溺焉。帝崩。後宮諸臣從死者甚衆。越七日、屍浮海上者十餘萬人。因得帝屍及詔書之寶。已而世傑復還厓山。收兵。遇楊太后。欲奉以求趙氏。後而復立之。楊太后始聞帝崩、撫膺大慟曰、我忍死艱關至此者、正為趙氏一塊肉耳。今無望矣。遂赴海死。世傑葬之海濱。世傑將趨安南。至平章山下。遇颶風大作。舟人欲艤岸。世傑曰、無以為也。焚香仰天呼曰、我為趙氏亦已至矣。一君亡復立一君。今又亡。我

未死者庶幾敵舟退別立趙氏以存祀耳。今若此。豈天意耶。若天不欲我復存趙祀則大風覆吾舟。舟遂覆。世傑溺焉。宋自太祖至帝昺十八帝三百二十年而亡。

天祥死節

厓山既破。弘範置酒大會。謂天祥曰。國亡丞相忠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今不失為宰相也。天祥泣然出涕曰。國亡不能救。為人臣者。死有餘罪。況敢逃其死而貳其心乎。弘範義之。遣送于燕京。道經吉州。

今トハ元ノ今上帝ヲイフ。

燕京ハ今ノ北京。元ノ都ナリ。吉州ハ天祥ノ故郷ナリ。天祥ハ吉州廬陵ノ人ナリ。今ノ江西省吉水縣ナリ。

痛恨不食八日猶生乃復食。

天祥至燕不屈繫獄。勵操愈堅。元丞相孛羅見之曰。

孛羅ハ博羅歎ナリ。世祖ニ從ヒテ阿里不哥ヲ討チテ功アリ。至元中御史大夫ニ拜セラル。智略アリ。二王トハ益王・廣王ナリ。

忠

上事於君  
下文於友  
內外一誠  
終能長久

孝

敬父如天  
敬母如地  
汝之子孫  
亦復如是

文 天 祥 筆 蹟

其不可何必為。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為。無不下

柴市ハ今ノ北京ノ安定門内ニ在リ。  
 郷ハ鬪ト同ジ。向ナリ。論語ニ、志士仁人、無レ求レ生以害レ仁。有レ殺レ身以成レ仁。トアリ。孟子ニ、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レ可レ得レ兼、舍レ生而取レ義者也。トアリ

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命也。李羅欲殺之。而元主及大臣不可。乃囚之。  
 天祥留燕三年。坐臥一小樓。足不履地。元主欲用之。召入諭之曰。汝何願。天祥曰。天祥受宋主恩。爲宰相。安事二姓。願賜之一死足矣。乃詔殺于燕京之柴市。天祥臨刑。從容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鄉再拜而死。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

審定十八史略鈔終

昭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印刷  
 昭和三年十一月廿一日發行

審定十八史略鈔與付

著者 瀧川 龜太郎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代表者 原 安三郎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加賀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株式會社 秀英舍

不	許
複	製

錢四拾五金價定

印刷所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  
 美土代町三ノ一

振替貯金口座  
 東京八八一五番

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319  
52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ctangular fram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columns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終